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6月23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一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推荐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总额。

（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3年6月6日前）按本公告

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监事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监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监事会将推荐推荐的监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该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监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监事候选人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5、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二) 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焰雷 赵文宁

联系电话：0755—83002400

联系传真：0755—8300230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 W2-A 栋七楼

邮政编码：5180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